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新加坡:D5N

香港:948

年報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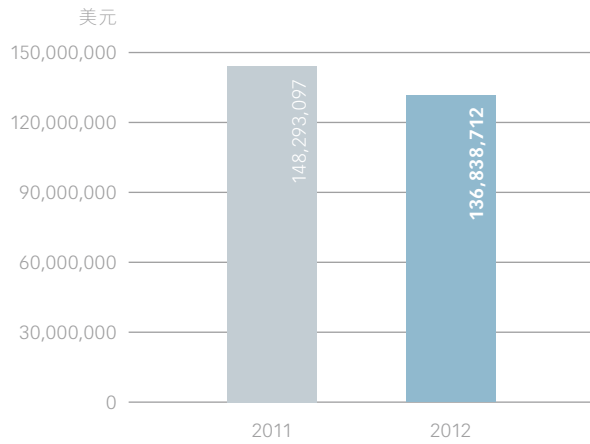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	4
財務回顧、業務回顧及業務前景	6
董事及管理層履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書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收益表	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0
財務狀況報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財務報表附註	45
五年財務摘要	101
董事聲明	103
股東資料	104
公司資料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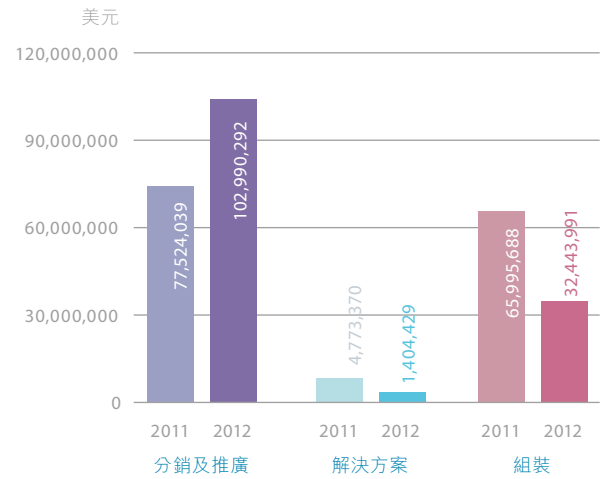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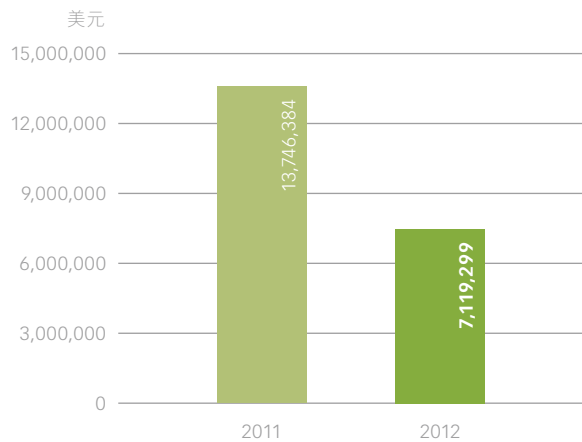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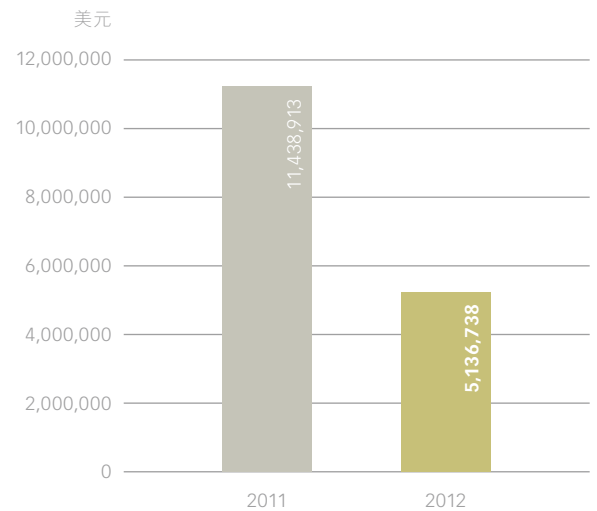
分部收入



毛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 的年報。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錄得應佔溢利下降約 55.09% 至約 5,137,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營業總額下降 7.72% 至約 136,839,000 美元。

我們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 錄得溢利創新紀錄，表現強勁，但在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亦面對多項挑戰，世界主要經濟體出現不穩定和不明朗的因素，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宏觀全球手機市場，二零一一年全球手機出貨量增長放緩，二零一一年全年出貨增長率約為 11.1%，年比下降約 7.6%。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 (「二零一二年首季」) 出貨量年比更下降約 2%，是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以來全球經濟衰退期間首度錄得下跌。

本集團在分銷及推廣分部表現頗為理想，主要原因是中國內銷市場及企業物聯網智能終端應用需求殷切；惟在手機設計及生產解決方案與組裝手機兩方面，出口市場的需求顯著下降，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有鑒於手機組裝及生產業務毛利率下降，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第四季暫停相關工廠之營運，以有效控制成本及資源分配。

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推出了首款 Android 系統平板電腦。該款以「VM」命名的產品定位作手持式娛樂及廣告多媒體電子雜誌，供應不同行業作商業營銷用途。為符合不同行業標準，本集團從產品設計到生產均以最高安全規格作指標，通過一系列測試與認證，更因此成為市場上唯一一款通過航空業界許可，能夠於航班上使用的電子器材。憑藉產品設計上的優勢，本集團與深圳市菁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菁英」) 訂立供應協議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就此發佈公告，利用 VM 平板電腦作為航空娛樂及廣告多媒體電子雜誌。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是本集團的播種期，期內多項決策對集團未來發展有著舉足輕重影響，年內啟動的多個項目預期會為集團帶來長遠收益。秉承 Z-Obee 以創新科技為本的經營理念，我們積極發展高增值科技項目。除了自行研發的 VM 平板電腦讓集團能夠開拓新的電子媒體業務外，本集團對於引進高科技項目到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市場亦不遺餘力。



主席報告

自從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後，本集團跟多間臺灣科研企業發展策略性合作關係，當中以節能項目表現最為理想。隨著中國政府及企業日益重視節能及環保問題，加上中國政府推出相關政策支持企業實行節能措施，市場對高質量節能LED照明產品需求大增。作為科技項目管理者，本集團憑藉多年來對中國市場及法規的了解與管理科技產品及財務項目經驗，針對節能LED照明業務進行大量前期布局工作，預期該業務將成為集團未來收益來源。

本集團未來主要發展策略，將繼續以自身研發力量及引進高質量技術發展高增值科技項目。在維持手機相關核心業務同時，將開拓更多可持續性收益項目；透過 (i) 引進VM平板電腦到其他航空公司、機場、酒店、渡輪及高鐵等作為娛樂及廣告多媒體電子雜誌；及(ii) 以「承包商」模式，從設計、安裝、採購到保養一條龍式管理節能LED照明項目，本集團非常有信心該等策略將提供有效開創收入新來源的機遇。

現時手機市場競爭劇烈、毛利率不停下降，而且經濟情況未見明朗的情況下，正正提醒我們，公司從事的行業充滿挑戰，而且變幻莫測，因此我們必須維持開源節流策略。利用新加坡、香港及臺灣三地上市的優勢，集合三地強項；臺灣科研技術、新加坡及香港的人才與結構良好的金融中心，成為三地與龐大中國市場之間的重要橋樑，開拓更多元化項目收益。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審慎理財，密切監察業務表現，增加高效率回報業務資源投放、減少不必要支出以降低營運成本。

儘管存在著不明朗因素和挑戰，我們深信以集團的實力，必能應付各種挑戰。我們擁有優秀研發團隊、強大國際網絡和超卓銷售服務水平，加上與政府及私營企業建立了緊密關係，憑藉這些核心實力，相信公司必可繼續取得非凡成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全年的鼎力支持。最後，本人向管理層團隊及僱員就彼等於過往年度的奉獻及辛勤勞動致以謝意。列位的共同努力造就今天的輝煌。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財務回顧、業務回顧 及業務前景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148,293,000美元減少約7.72%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136,839,000美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解決方案分部及組裝分部減少所致，與本集團減少其電子組裝業務及重新調配在其他匯流技術領域的資源及核心競爭力的策略一致。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13,746,000美元減少約48.21%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7,119,000美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9.27%下降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5.20%。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解決方案分部及組裝分部的貢獻減少所致。

總資產

總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48,583,000美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總資產增加約7.25%乃主要由於分銷及推廣分部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總負債

總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8,005,000美元，主要包括信託收據貸款、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及銀行貸款。總負債增加約8.98%乃主要由於年內更多的採購以信託收據貸款償付所致。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曾進行以下交易：

收購 Yoho King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收購 Yoho King Limited (「Yoho King」，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Yoho King 集團」) 15% 股本權益 (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第 24 頁所披露，其後被攤薄至 14.75%) 後，Yoho King 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透過 Kad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Kada」) 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申請其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董事會於其後獲知會，Yoho King 因現時之市況而決定終止其於馬來西亞的上市申請。就此，Yoho King 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撤回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申請。

本集團獲 Kada 管理層知會，Kada 正準備於二零一二年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於 Yoho King 的股本投資已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並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出的估值按公允值約 17,150,000 美元列賬，有關公允值收益約 605,000 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合作協議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與菁英訂立一份供應協議且就此發佈公告，以向菁英提供多媒體手持設備。該等產品將用作機上乘客的個人手持娛樂設備，以接收音樂、電影、電視節目、電子雜誌及廣告媒體等各種電子信息。本公司董事相信，供應協議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擴大其在新業務分部的客戶組合，待獲得最終結果後，這將為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帶來積極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本集團公佈已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普天」) 達成戰略合作協議書。本集團及中國普天將通過為客戶推廣及實施完整的節能解決方案，合作發展節能業務平台。該平台的服務範圍包括能源審計、項目設計、設備採購、工程施工、設備安裝調試、技術培訓、遠程管理裝置安裝及維護及節能確認等一整套節能服務。因應中國政府正大力提倡節能產業，董事會認為節能、環保及節能照明業務將有龐大市場發展潛力。本集團將獲得機會開發節能領域的業務，從事節能照明產品研發、生產、推廣及銷售，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擴闊本集團將來的收入基礎。

財務回顧、業務回顧及業務前景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為 CCDH Technology Limited、深圳市杰特電信控股有限公司、統慶通信設備(深圳)有限公司、沛暉有限公司、威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偉恩科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9。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 124,360,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107,825,000 美元)及流動負債約 38,005,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34,874,000 美元)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受限制銀行結餘除外)約 53,679,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42,979,000 美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為約 3.27(二零一一年：3.09)。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債項與總資產的比率)為約 19.54%(二零一一年：9.82%)。

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財務資源，並多方設法提升其財務實力。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 1,187,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1,319,000 美元)及結構性存款約 668,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666,000 美元)存放於香港(二零一一年：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作為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的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由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所有權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員工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 58 名全職員工，其薪酬及福利均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員工酬勞，乃於本集團經常檢討之薪酬計劃及按本集團業績酌情分發花紅之一般政策範圍內，按員工之表現而犒賞。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金及全球各分支機構自行安排之社交及文娛活動。

前景

根據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 的統計數字，二零一一年，手機的全球累積出貨量約15.4億部，較二零一零年增加11.1%，但低於二零一零年的按年增長18.7%。這表明二零一一年手機行業增長正逐漸放緩，部分原因是市場對功能型手機的需求放緩。儘管智能手機的銷售繼續推動移動設備市場的增長，二零一一年智能手機的出貨量達到4.914億部，較二零一零年的3.047億部實現了61.3%的雙位數增長，但其增長仍然低於二零一零年的按年增長75.5%。

中國手機用戶數目穩步增長，人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達到約10億，3G用戶達到約1.52億。然而，根據Gartner就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移動設備市場的調查顯示，亞太區對移動設備的需求有所放緩。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全球手機銷量按年下降2%，屬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全球經濟衰退全面爆發時期以來的首次下降。身為全球領先的資訊科技研究及顧問公司，Gartner及IDC均向下修訂對二零一二年手機市場的預測，預計二零一二年整體市場將會增長7%，而智能手機市場的增長將會放緩至約39%。

儘管面臨挑戰，二零一二年手機行業的前景仍然看好。Gartner分析師表示，智能手機市場已高度商品化，大部分公司均難以突破現有模式，價格日漸成為唯一的區分因素，導致競爭加劇、盈利能力偏低及市場份額分散。因此，本集團之策略乃專注於創新及維持價格競爭力，而本集團於手機的現有產品技術、智能的應用程式及行業解決方案方面持續努力地充實其研發團隊，務求進一步鞏固其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從事其現有業務並推進其開發計劃。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全球經濟及手機行業的最新發展，並不時於需要時調整其業務策略。

董事及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王世仁先生(「王先生」)，**51歲**，乃一名控股股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獲最後重選。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劃，亦領導研發團隊及銷售及推廣團隊。

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後，本集團即開始專注手機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式研發業務。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提供手機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式業務產生的收益與日俱增，全因王先生於電訊行業積豐富經驗所致。王先生奉行開拓高利潤業務及進軍高端市場從而拓闊集團業務的業務策略，並於電訊行業及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實為鑄就集團輝煌業績以及負責貫徹執行集團業務策略及管理集團日常業務的不二人選。

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北崑士蘭詹姆斯庫克大學(James Cook University in North Queensland)工程學士學位後，彼隨後於一九八七年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工程碩士學位。

於一九九八年，王先生加盟優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主要行政人員，並協助重組該私營公司以求上市。優能從事銷售無線調度系統業務。王先生亦自一九九八年起領導其研發團隊。王先生隨後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加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出任其執行副總裁，負責策劃、開發及管理互聯網應用產品部門。之後，王先生開始成立其個人公司Moosik Ltd，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設備。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投資本集團，並負責規劃本集團的發展藍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王先生不再為Moosik Ltd的董事及股東。

王先生於信息技術領域積逾15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王先生已擔任多間電訊公司多項高級管理層職務。

王濤女士(「王女士」)，**39歲**，負責本集團分銷手機零件的銷售及推廣。彼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獲最後重選。王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取得中國石油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王女士與業務夥伴訂立合營公司，並成立一間從事買賣電子零件及手機配件業務的公司。王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創建本集團。

董事及管理層履歷

呂尚民先生(「呂先生」)，**49歲**，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引進客戶以及客戶評估及監管。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獲最後重選。呂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取得安徽財經大學(前稱安徽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曾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Shenzhen Yue Tai Hua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財務總監。呂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林德隆先生(「林先生」)，**55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起調任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獲最後重選。林先生乃新加坡David Lim & Partners之管理合夥人。林先生為監誓員及公證人及新加坡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現為LH Group Limited及Samudera Shipping Line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 Kam Loon先生(「Chan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獲最後重選。Chan先生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的會計及財務的理學士(經濟學)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合資格特許會計師。彼目前擔任多間其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

郭燕軍先生(「郭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獲最後重選。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律文憑。彼亦為多間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的投資公司的董事。

勞恆晃先生(「勞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獲重選。勞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以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沛暉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加盟本集團。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布裏斯托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現時為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勞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彼亦於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新加坡最高法院的律師及於一九九六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的律師。勞先生目前為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卓悅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管理層履歷

Tham Wan Loong, Jerome 先生 (「**Tham** 先生」)，**54** 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獲重選。Tham 先生擁有逾 25 年私人銀行及股票銷售經驗。彼曾於 OCBC Private Bank 擔任高級關係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盟 OCBC Private Bank 前，彼於 UOB Bank Ltd、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Dexia BIL Asia Pte Ltd、DMG 及 Merrill Lynch (Singapore) 等金融機構擔任關係管理及業務發展的若干高級職務。彼於股票銷售的經驗包括於 Japan Asia Holdings Ltd、DMG and Partners Securities Pte Ltd、BT Brokerage and Associates Pte Ltd 以及 Daiwa Singapore Ltd 等公司任職。Tham 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持有經濟學社會科學(榮譽)學位。Tham 先生現為中國高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臨時行政總裁。

高級管理層

蕭潤騰 先生 (「**蕭** 先生」)，**46** 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 (「**財務總監**」) 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註冊稅務師。彼獲英國斯特萊斯克萊德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於透過遵守(如適用)新加坡企業披露與監管理事會頒佈的二零零五年企業監管守則(「新加坡守則」)所載原則及指引以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守則」)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本報告概述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應用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將評估並在必要時採納新加坡企業監管委員會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而言生效之企業監管守則(「二零一二年守則」)作出之建議。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整體而言已遵守新加坡守則及香港守則(如對本集團適用、相關及可行)的原則及指引。

董事會事宜

董事會處理其事務之操守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世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濤女士

呂尚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德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 Kam Loon 先生

郭燕軍先生

勞恆晃先生

Tham Wan Loong, Jerome 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除法定職責外，董事會還對本公司業務的正常運作負責，其主要職能為領導、設定策略目標、確保有必要及足夠的資源以便本集團實現其目標以及長期保障及最大化股東財富。為履行該職能，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治，其中包括：

1. 制定企業策略及方向，確保本集團備有必要的財務及人力資源達致其目標，並監測管理層實現足夠的股東價值的表現；
2. 批准年度預算、主要融資計劃、投資及撤資計劃、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及重大利害關係人交易；
3. 監管與風險管理相關的程序以及內部控制、財務報告及合規是否充足，包括公佈財務業績及及時公佈重大交易；
4. 就主要政策方案及重大事宜向管理層提出建議；
5. 評估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報酬；
6. 批准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及主要人員的委任；及
7. 監管本公司業務的正常運作，負責企業管治。

董事會由三個小組委員會(統稱「委員會」)支持，即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及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各委員會有其自己特定的職權範圍，而各委員會的績效亦受持續監管。董事會承認，儘管該等委員會獲授權作出決策、執行行為或就特殊領域提出建議，但是董事會對決策及行為負最終責任。

董事會每季舉行例會，主要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業績。在必要時，則就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主要融資決定、發行股份、提名董事、委任主要管理人員、利害關係人交易、關連交易及構成須予披露、主要及非常重大交易的其他重大交易另外召開董事會會議。為方便董事對持續承擔作出私人安排，該等會議乃事先安排時間。作為慣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所需的議程及相關文件於各會議前分發予成員。倘需要，則邀請高級管理層成員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就議程所列討論事項提供最新進展及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分別舉行了六次董事會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舉行的六次董事會會議中，兩次會議的舉行有關根據二零一零年 Z-Obee Holdings Limited 僱員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獲授購股權的董事並未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出席上述兩次會議的董事為獨立人士，與購股權授出概無關係。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披露如下：

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舉行會議 次數	出席會議 次數	舉行會議 次數	出席會議 次數	舉行會議 次數	出席會議 次數	舉行會議 次數	出席會議 次數
王世仁	6	6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1	1
王濤	5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呂尚民	5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德隆	5	5	4	4	1	1	1	1
Chan Kam Loon	5	5	4	4	1	1	1	1
郭燕軍	5	5	4	4	1	1	1	1
勞恆晃	5	3	4	2	1	1	1	1
Tham Wan Loong, Jerome	5	5	4	4	1	1	1	1

根據本公司細則，電話會議及視頻會議亦獲許可。

倘不可能召開現場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則可透過電子方式及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各成員傳閱書面決議案及時溝通以供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批准。

董事會經常關注有關新交所的規定及其他不時的法定及監管要求的最新進展。

董事會組成及指引

董事會董事與本公司、其關聯公司或其可能干涉或合理認為其能干涉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之高級職員概無關聯，亦無任何關係（本公司主要股東王世仁先生除外）。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逾三分之一。董事會將透過授權提名委員會決定任職董事會的候選人是否擁有本公司業務及作出有效決定所需的相關背景、誠信、經驗、知識及技能。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審閱董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採納新加坡守則及香港守則二者「獨立」董事之定義及被視為董事不獨立的關係的指引。董事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12頁。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規模及構成，確保董事會的規模實屬合適，有助於作出有效的決策。有關檢討亦會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專長及經驗形成適當的組合，本集團可從中獲得協助，進一步達致業務目標及形成商業策略。董事會成員於其各自專業(比如行業知識、財經、法律及商業管理)擁有相關知識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行使及作出合適獨立決定，經計及彼等之間擁有的各種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一致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屬適當。董事經驗的多樣性使有效地交流想法及意見成為可能。

非執行董事乃透過根據目標及目的監控及審閱管理層的表現對董事會的運作作出貢獻。彼等的觀點及意見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不同見解。在對管理層的建議及/或決策提出質疑時，彼等運用獨立判斷以對涉及利益衝突及其他複雜狀況的業務活動及交易施加影響。

主席及行政總裁

目前，王世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管理董事會、業務策略及方向、制定本集團公司計劃及政策(包括行政政策)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彼亦確保董事會知悉本集團業務的最新進展及各方面情況。

儘管此情況偏離新加坡守則及香港守則兩個守則的建議，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在中國，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通常亦兼任執行主席。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位於中國，由王世仁先生兼任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將促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率地開展業務，並確保決策流程不會受到不必要的阻礙。此外，由於現有董事會半數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董事會具有高度獨立性。

董事會審閱由主席及行政總裁作出的全部重大決定。提名委員會檢討其表現及續聘為董事會成員而薪酬委員會檢討其薪酬福利。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保障及制衡措施確保董事會決策過程獨立，且該過程乃基於集體決策，而王世仁先生無法行使高度集中的權力或影響力。因此，此時董事會並不考慮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離。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分離角色的必要並就此提出建議。

王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例如確保於需要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協助確保遵守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指引、作為董事會會議的發起人及就所有營運事宜與管理層保持定期對話。公司秘書就協助主席分別安排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諮詢財務總監。

Chan Kam Loon先生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協調及領導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非執行意見及平衡的觀點。彼亦負責主席／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未能妥善處理的股東關注的問題。

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業績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及現由六位成員組成。其職責及責任由書面職權範圍指引。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包括其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現時組成如下：

主席：	勞恆晃先生
成員：	Chan Kam Loon 先生 郭燕軍先生 Tham Wan Loong, Jerome 先生 王世仁先生 林德隆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

1. 審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審閱新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3. 評估董事會整體效率及各董事的貢獻；
4. 經考慮彼等之貢獻及表現，審閱輪值退任董事於年內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委任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5. 審閱及評估董事是否能夠及充分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尤其是在其擔任董事會多個職務的情況下)；及
6. 經考慮守則所載列的修訂及任何其他重要因素，按年審閱每名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董事會年內委任的全體董事繼其委任後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於決定是否向董事會建議重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該董事的貢獻，包括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為本公司／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奉獻的時間及努力。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守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固定任期。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文訂明之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續聘。

經考慮下列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及參與度後，尤其是考慮彼等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董事會運作的貢獻後，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續聘下列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

1. 王世仁先生
2. 林德隆先生
3. 呂尚民先生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因而上述董事願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須就就彼連任董事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作出推薦意見及 / 或參與其中。因此，王世仁先生及林德隆先生作為利害關係人，已放棄就連任事宜進行審議及討論。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遴選及委任新董事的程序，該程序規定有關物色潛在候選人、評估候選人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的步驟，隨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新任董事獲提供各種本集團運營、財務及公司資料，並獲鼓勵視察本集團主要運營地點及與高級管理人員會談，以更了解及知悉本集團業務運營。另外，針對並無經驗或不熟悉上市公司董事所需責任及義務之人士，則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上述董事獲得必要培訓及情況介紹。為跟上公司、財務、法律及其他合規要求之發展，董事獲鼓勵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將向新任非執行董事提供正式委任書，載明董事的職責及義務和任期，而向執行董事提供服務協議，載明其任期及委任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會檢討服務協議，於首次委任期限屆滿後或除非由任何一方終止協議，否則本公司將會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按年續簽服務協議。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並根據新加坡守則及香港守則載列的指引審議董事會成員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一致同意，釐定Chan Kam Loon先生、郭燕軍先生、勞恆晃先生及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為獨立人士，概無新加坡守則及香港守則中概述之關係。

林德隆先生為一間為本集團提供法律服務的法律事務所的合夥人。有鑑於此，彼被視為香港守則項下之非獨立人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其關聯公司或其可能干涉或合理認為其能干涉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之高級職員概無關聯，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觀點。

根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須釐定董事是否已充分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尤其是在其擔任董事會多個職務的情況下）。鑑於此，經考慮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林德隆先生的確認書，提名委員會斷定擔任董事會多個職務並不妨礙彼等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評估董事會整體表現的正式制度。評估董事會按年度基準進行。董事會每名成員須完成一份調查問卷，內容有關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的資訊流通性、董事會程序、董事會問責性、有關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事宜及董事會成員的操守標準之事項。董事會認為新加坡守則建議將財務指標納入評估董事會表現標準的一部份會不適宜，此乃由於該等準則更多的是衡量管理層的表現，故不適用於董事會。

年內，已進行董事會表現評估。評估工作提供各董事的反饋、彼就董事會流程及程序以及董事會整體效率的看法。

董事會表現評估的結果連同與去年結果的比較將予整理及呈報予提名委員會以供討論。提名委員會整體上信納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董事會表現評估的結果，該結果顯示優勢方面及能夠進一步改進的方面。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提名委員會已與董事會成員討論該結果，彼等同意就能夠進一步改進的方面做出努力。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評估該等審閱的程序、效能及進展。

取閱資料

董事可獲得本公司的記錄及資料以及接獲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財務報告及營運報告。每次會議前，董事會將就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提供充分有關資料，以供決策。主席／行政總裁令董事會成員隨時了解影響本集團的最新重要發展以及重大交易，以便董事會充分知悉本集團的事宜。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會出席董事會會議，回答董事會可能提出的疑問，倘董事共同或個別需要尋求獨立意見以履行彼等的職責，該等專業諮詢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亦可隨時個別及獨立與管理層及公司秘書接洽。本公司秘書出席全部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並協助董事會確保該等會議遵守適當程序。本公司秘書的主要責任乃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的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及罷免本公司秘書須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定期更新並隨時瞭解本集團營運所屬行業的適用規則及法規的新發展以及上市及財務報告規則的變動，以確保合規。

薪酬事宜

薪酬政策、水平及薪酬組合的制訂程序及薪酬披露

薪酬委員會由一套書面職權範圍規管，現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其主席）。成員如下：

主席：	郭燕軍先生
成員：	Chan Kam Loon 先生 勞恆晃先生 Tham Wan Loong, Jerome 先生 林德隆先生 王世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

1. 就薪酬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袍金、薪資、津貼、花紅、購股權及全部其他實物利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審閱及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方案。就服務合約而言，為公平及避免獎勵表現不佳者，考慮董事的服務合約的何種薪酬承擔（如有），於提早終止時適用；
3. 審閱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的續期期限，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4. 確保充分披露董事薪酬；及
5. 履行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協定的其他職責。

A.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薪酬(不包括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總計
王世仁先生	–	100%	A 級
王濤女士	–	100%	A 級
呂尚民先生	–	100%	A 級
林德隆先生	100%	–	A 級
Chan Kam Loon 先生	100%	–	A 級
郭燕軍先生	100%	–	A 級
勞恆晃先生	100%	–	A 級
Tham Wan Loong, Jerome 先生	100%	–	A 級

A 級：低於 250,000 新加坡元

B. 三名最高薪酬行政人員(並非本公司董事)薪酬介乎 250,000 新加坡元。

C. 概無僱員為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薪酬超過 150,000 新加坡元之董事或行政總裁之直系親屬。

經考慮董事之努力、花費時間及責任等因素後，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一致認為，非執行董事當前之薪酬與其貢獻水平相符。除須由股東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董事袍金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形式之薪酬。

一名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合約可以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或向對方支付三個月薪金代替通知之方式予以終止。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年報第 30 頁董事會報告書項下。薪酬委員會將於充分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需求後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進行年度檢討，以確保其薪酬與其表現掛鉤。薪酬委員會已委派主席 / 行政總裁評估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主席 / 行政總裁將會於年底向薪酬委員會提交建議。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而言，薪酬委員會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表示滿意。董事會已批准有關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或會適時尋求外部專業人士之意見。

於釐定及審批適當之薪酬組合時，薪酬委員會考慮行業就業形勢、工作範圍及個人職責及將獎勵與表現掛鉤之必要性等因素。薪酬方案的制定乃令董事可獲得充分報酬，但經考慮當前市況，報酬比起業內其他可比較公司並不會過多。薪酬委員會或會適時尋求外部專業人士之意見。原僱員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上市前終止並實施二零一零年計劃，以作激勵用途，並已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薪酬委員會負責管理二零一零年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之詳情乃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 36。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最多為208,000新加坡元，按季於下期支付。董事會已接納該等建議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

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彼自身之薪酬。

問責及審核

問責

董事會於本集團季度及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內向股東提供本集團業績、狀況及前景的詳細及平衡的說明。目前，業績公佈及年報內呈列之所有財務資料均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在透過新交所網絡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於新交所、香港聯交所及公眾前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於在香港上市後，須提供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公司財政年度起生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並以與上述相同之方式發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其職責及責任受書面職權範圍指引。審核委員會大多數現任成員（包括其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主席：	Chan Kam Loon 先生
成員：	郭燕軍先生 勞恆晃先生 Tham Wan Loong, Jerome 先生 林德隆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

1. 審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之反應；評估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流程的內部監控及內部核數師及 / 或外聘核數師有意討論之任何事項（在管理層缺席情況下，倘必要）；
2.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提呈予本公司董事會前，審閱該等財務報表以及外聘核數師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報告；
3. 審閱管理層對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幫助；
4. 評估外聘核數師的成本效益、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由彼等提供之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5. 就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6. 評估內部財務管制、運營及合規管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的適當性；
7. 審閱利害關係人交易及關連交易，確保該等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會對本公司或其股東之權益造成損害；
8. 審閱潛在利益衝突(如有)；
9. 承擔董事會可能要求的其他審閱工作及項目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不時發現的有關引起及需要審核委員會注意的事項的調查結果；及
10. 全面承擔法規或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或不時對其作出之修訂本規定之其他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具備適當資格，擁有董事會認為能履行彼等職責所需的必要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告密」政策，透過這一界定清晰且暢通無阻的渠道，其僱員可以負責高效的方式秘密對財務報告或其他事項等事宜可能出現的欺詐行為、瀆職或不當行為提出關注。該「告密」政策及方案亦規定有對該等事項的獨立調查安排及適當跟進措施。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概無收到任何告密報告。

審核委員會可全面接觸到管理層及與管理層合作，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並已獲得資源能充分履行審核委員會職能。外聘核數師可不受限制地接觸審核委員會。

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而言，審核委員會已：

- (i)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晤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及年度審核結果調查結果概要而於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之報告載列之調查結果；

外聘核數師已確認，彼等已得到管理層的充分合作，於審核範圍方面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企業管治報告

- (ii) 在確認重新提名之前，對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所有非核數服務進行審閱，令本身信納有關服務的性質及範圍不會損害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的成本效益。下列金額為224,815美元之費用已獲批准：

核數費用	205,856美元
非核數費用	18,959美元

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亦已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 (iii)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滿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委任石林特許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執業會計師)與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共同擔任聯席核數師，以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條有關委任合適的核數師行履行本公司審核義務的規定。

經考慮本集團的規模及複雜性，連同獲委派本集團審核的監事及專業人員，審核委員會信納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及其獲委派進行審核的團隊之資源及經驗足以履行審核義務。

- (v)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6條，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委任深圳佳泰會計師事務所、深圳永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京澳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審核深圳市杰特電信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旗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及統慶通信設備(深圳)有限公司(本集團旗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以及偉恩科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本集團旗下一間澳門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不會損害本公司審核的標準及效果。

儘管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未就發佈當地法定財務報表獲委任為此等三間附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但在達成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審核意見時已為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包括該等三間附屬公司)獨立進行充分的審核工作。敬請參閱集團旗下各公司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發佈狀態之財務報表附註19。

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

本集團已委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內部核數師」)負責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

內部核數師之職責為透過監控及評估關鍵監控及步驟之有效性、深入審核高風險領域及按照審核委員會之指示進行調查，確保本集團保持穩健的內部監控系統，為審核委員會提供支持。

風險管理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採納風險管理政策。財務風險管理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5。

連同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協助，審核委員會會檢討本公司的內部財務控制、運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是否充分，內部審核職能是否獲得充足的資源，是否能夠有效並客觀地履行其職能。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而言，審核委員會信納其內部審核職能實屬充分。

董事會認識到並無內部控制系統可排除所有錯誤及違規行為，系統的設計旨在管理而非完全排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正如新交所建議，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一致同意之就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之內部控制之意見載列於年報第35頁之董事會報告書。

與股東之溝通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謹記知會股東、投資者及公眾所有影響本集團之重大進展之需要，並及時發佈該等資料。所有必要披露乃透過新交所網絡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以供市場傳播。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該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之主要渠道。因此，本集團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以表達彼等之意見及就通告規劃之業務議程問題尋求澄清。倘任何股東未能出席股東大會，彼或彼等（倘為法團）可委任至多兩名受委代表，透過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其本身於大會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年報或通函（視乎情況而定）一併寄發。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大會前48小時提交予本公司之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東大會上，各特別問題乃作為獨立決議案提呈。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之主席及各自之董事委員會）、管理層及涉及的有關專業人士通常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並解答股東之問題或疑問。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在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買賣

本集團已採納董事及高級職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政策。所有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於知曉未刊發之重大股價敏感資料時及於本公司季度及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及60天至各自業績及股價敏感資料公佈日期後一日止期間不得短線買賣本公司股份。所有董事及高級職員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已遵守香港聯交所頒佈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最佳常規守則所載之標準以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07(19)條。

利害關係人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指引，確保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充分確定與利害關係人及關連人士之一切交易，並隨後於其季度大會上向審核委員會呈報。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於相似情況下，利害關係人交易及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不比該等授予非關連人士之條款及條件優惠。

除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40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期間，概無重大利害關係人交易及關連交易及概無採納股東授權。

重大合約

除下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涉及行政人員、董事或其控股股東利益之重大合約：

- (i) 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書；
- (ii) Messrs David Lim & Partners (一間新加坡法律事務所，本公司董事之一林德隆先生乃該公司合夥人) 提供之法律服務；及
- (iii) 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40所披露者。

本公司於新加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用途	已分配 所得款項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動用之款項 千美元	將予動用 之結餘 千美元
購置研發 3G 及 CDMA 手機解決方案硬件	3,000	(3,000)	–
收購研發 3G 手機解決方案牌照及軟件	1,500	(130)	1,370
購置硬件及軟件以提升產品開發能力	1,000	(1,000)	–
統慶生產廠房之營運資金	7,500	(7,500)	–
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4,654	(4,654)	–
總計	17,654	(16,284)	1,370

新加坡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 20,000,000 股普通股之所得款項約 1,808,000 美元已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書項下第 28 頁。

於臺灣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臺灣存託憑證」)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臺灣存託憑證發行 40,000,000 股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2,910,000 美元，已悉數用作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現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狀況載於第38至41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

本公司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在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為數約16,696,000美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的上市招股章程載列之建議用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如下：

用途	截至二零一二年		
	已分配 所得款項 千美元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之款項 千美元	將予動用 之結餘 千美元
延攬更多專業人才加入研發團隊，並改進研發團隊的設備	1,519	-	1,519
投資研究3G技術的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以及手機操作平台	6,762	(156)	6,606
打響「VIM」(或中文名稱「偉恩」)在中國手機市場的品牌知名度	6,762	(643)	6,119
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653	(1,653)	-
總計	16,696	(2,452)	14,244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於第 101 至 102 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摘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4。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時之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載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35(b)。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 92.19%，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約佔 33.28%。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年度總購貨額約 83.13%，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則約佔 32.44%。

概無董事、其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之任何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年內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世仁先生

王濤女士

呂尚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德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 Kam Loon 先生

郭燕軍先生

勞恆晃先生

Tham Wan Loong, Jerome 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獲董事會委任之王世仁先生、呂尚民先生及林德隆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新加坡企業披露與監管理事會頒佈的二零零五年企業監管守則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0至12頁。

董事服務協議

王世仁先生及王濤女士均已與本公司重續彼等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重續額外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文由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呂尚民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協議之條款與上述者相同。

除上述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乃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總計	
王世仁先生	(a)	31,406,500	153,310,250	184,716,750	29.06%

附註：

- (a) 王世仁先生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200,000股股份。連同彼直接持有的31,206,500股股份，王先生持有31,406,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4%。Wise Premium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王世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世仁先生被視為於Wise Premium Limited於本公司股本153,310,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董事須持有至少一股以其名義登記的合資格股份。全體董事均已遵守該項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書

於財政年度末至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期間，任何上述權益概無變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本及債券中擁有直接或被視為直接的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己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採納二零一零年計劃。

二零一零年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郭燕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 Kam Loo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恆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am Wan Loong, Jerom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德隆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世仁先生	(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之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於回顧財政年度 授出之購股權	自計劃開始至回顧 財政年度末授出 之購股權總數	自計劃開始至回顧 財政年度末行使 之購股權總數	於回顧財政 年度末未行使 之購股權總數
呂尚民先生	600,000	600,000	—	600,000
林德隆先生	600,000	600,000	—	600,000
Chan Kam Loon 先生	600,000	600,000	—	600,000
郭燕軍先生	600,000	600,000	—	600,000
勞恆晃先生	600,000	600,000	—	600,000
Tham Wan Loong, Jerome 先生	600,000	600,000	—	600,000

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向上述四名董事授出行使價為0.72港元之2,4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向本公司另外兩名董事授出行使價為1.11港元之1,2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屆滿，購股權之歸屬期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後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倘行使部分購股權，則僅可涉及1,000股或其任何倍數之股份）行使。

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向獲得購股權總數5%或以上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於回顧財政年度授出之購股權	自計劃開始至回顧財政年度末授出之購股權總數	自計劃開始至回顧財政年度末行使之購股權總數	於回顧財政年度末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
蕭潤騰先生	600,000	600,000	–	600,000
謝桂霞女士	6,000,000	6,000,000	–	6,000,000

自二零一零年計劃開始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除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
- (b)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參與者獲得二零一零年計劃項下購股權總數5%或以上之購股權；及
- (c) 概無購股權以折價授出。

二零一零年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乃於財務報表附註36中披露。

其他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以下權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好倉：

名稱 / 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Wise Premium Limited	(a)	直接實益擁有	153,310,250	24.12%
Kang Ling Hoi 女士	(b)	被視作權益	184,716,750	29.06%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a) Wise Premium Limited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王世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世仁先生被視為於 Wise Premium Limited 於本公司股本 153,310,25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Kang Ling Hoi 女士(王世仁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王世仁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其權益載列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

利害關係人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 40 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概無重大利害關係人交易(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目前或曾經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 / 或本集團於該等業務擁有權益者除外。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基於公開可查閱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報告日期(即本報告日期前最後可行日期)，分別至少 10% 及 25%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並已應用新加坡企業披露與監管理事會頒佈的二零零五年企業監管守則原則及指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詳情載於第 13 頁至第 27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1207(10) 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內部及外聘審核的整體範圍以及管理層向核數師提供的協助。審核委員會亦已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與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進行一次會面，討論彼等各自的審查結果及其對本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的評估。有關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之職責及職能、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是否充足之詳情，載列於企業管治報告第 22 至第 24 頁。

根據本集團制定及維持的內部控制，內部及外聘核數師進行的工作以及管理層、各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的評估，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的內部控制實屬充分。

報告期後事件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報告期後的任何重大事件。

核數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並已表示願意獲重任為核數師。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委任石林特許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執業會計師)與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共同擔任聯席核數師，以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12 條規定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8至100頁Z-Obee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主管合夥人

曾潔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收入	6	136,838,712	148,293,097
銷售貨物成本		(129,719,413)	(134,546,713)
毛利		7,119,299	13,746,384
其他收入	7	4,037,980	1,336,8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3,950)	(545,161)
行政開支		(4,083,465)	(4,766,386)
經營溢利		6,919,864	9,771,711
財務費用	9	(644,901)	(612,1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283,189	5,870,8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99,250)	–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149,687)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833,33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747,498)
除稅前溢利		6,009,215	13,449,575
所得稅開支	11	(872,477)	(2,010,6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2	5,136,738	11,438,913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			
基本	15	0.81	1.88
攤薄	15	0.81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年內溢利	5,136,738	11,438,913
其他全面收益：		
解除直接與一間附屬公司之清盤有關之外幣換算儲備產生之重新分類調整	-	(103,45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674,398	2,048,017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674,398	1,944,5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811,136	13,383,47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360,077	9,363,319
無形資產	17	163,954	226,748
商譽	18	1,377,449	1,539,33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20	18,321,743	18,038,55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1	–	1,540,762
		24,223,223	30,708,71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372,686	11,062,818
應收貿易款項	23	44,934,212	50,398,8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9,762,813	1,784,517
衍生金融工具	25	424,205	280,66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6	43,207,446	28,763,424
受限制銀行結餘	27	1,186,929	1,318,97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	10,471,864	14,215,803
		124,360,155	107,825,01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8	5,605,963	17,463,8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2,631,005	1,877,760
銀行貸款	30	3,683,935	3,962,639
信託收據貸款	31	24,152,509	7,772,45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2	1,199,993	1,867,002
即期稅項負債		731,144	1,929,970
		38,004,549	34,873,694
流動資產淨值		86,355,606	72,951,317
資產淨值		110,578,829	103,660,03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5,084,590	5,084,590
儲備	35(a)	105,494,239	98,575,441
權益總額		110,578,829	103,660,031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2,650,483	2,570,69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58,398,972	57,307,2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8,827	31,98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	7,542	1,849,132
		58,455,341	59,188,37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323,449	229,403
		323,449	229,403
流動資產淨值		58,131,892	58,958,975
資產淨值		60,782,375	61,529,66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5,084,590	5,084,590
儲備	35(b)	55,697,785	56,445,079
權益總額		60,782,375	61,529,6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美元	股份溢價 美元 (附註 35(c)(i))	股份支付儲備 美元 (附註 35(c)(ii))	外幣換算儲備 美元 (附註 35(c)(iii))	儲備基金 美元 (附註 35(c)(iv))	保留溢利 美元	權益總額 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764,590	45,974,768	-	1,552,463	1,512,349	23,562,620	77,366,7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944,560	-	11,438,913	13,383,473
透過臺灣存託憑證於臺灣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發行股份	320,000	12,589,768	-	-	-	-	12,909,768
轉入儲備基金	-	-	-	-	372,909	(372,909)	-
年內權益變動	320,000	12,589,768	-	1,944,560	372,909	11,066,004	26,293,24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084,590	58,564,536	-	3,497,023	1,885,258	34,628,624	103,660,0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74,398	-	5,136,738	6,811,136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	-	107,662	-	-	-	107,662
轉入儲備基金	-	-	-	-	42,367	(42,367)	-
年內權益變動	-	-	107,662	1,674,398	42,367	5,094,371	6,918,79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084,590	58,564,536	107,662	5,171,421	1,927,625	39,722,995	110,578,8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009,215	13,449,575
調整：			
財務費用		644,901	612,122
利息收入		(1,399,951)	(538,3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478,59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92,284)	187,63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833,33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747,498
存貨減值虧損		161,989	153,651
商譽減值虧損		219,54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99,250	–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149,687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283,189)	(5,870,818)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	4,17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		(143,536)	(54,6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6,421	1,440,252
無形資產攤銷		70,416	893,4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8,348	57,36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5,633	–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107,662	–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		5,675,518	11,915,286
存貨減少/(增加)		6,595,311	(4,564,073)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5,514,222	(17,899,6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7	(15,386,131)	7,264,257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增加		(11,884,370)	5,831,0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14,201	(179,201)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8,771,249)	2,367,674
已付利息		(644,901)	(612,122)
已付所得稅		(2,109,851)	(2,069,20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526,001)	(313,6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96,145	305,908
已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股息	1,478,591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80)	(734,336)
購置無形資產	–	(91,572)
購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	(7,192,6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012,916	6,143
出售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共同控制實體之所得款項	–	821,29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13,202,891)	(12,287,954)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135,414	2,537,1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13,705)	(16,636,05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籌集銀行貸款	5,230,955	2,424,108
償還銀行貸款	(5,604,556)	(5,199,882)
償還其他貸款	–	(457,652)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667,009)	(1,285,759)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16,380,059	18,698
透過臺灣存託憑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12,909,7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339,449	8,409,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900,257)	(8,540,42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56,318	336,7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15,803	22,419,49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71,864	14,215,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471,864	14,215,803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註冊編號39519)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26樓E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分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起, 80,000,000份臺灣存託憑證(「臺灣存託憑證」)(包括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本公司若干擁有人持有的40,000,000股現有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的數額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惟暫時尚未能判斷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並就重估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後, 按其公允值入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 亦需要董事(「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範疇與其中假設及估計對該等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下是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指監控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的權利。於評估本集團有否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亦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指(i)銷售代價的公允值另加於有關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值及(ii)本公司應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另加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等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的股息為基準入賬。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乃按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所付出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所產生的負債及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成本及獲取服務的有關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的差額計為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倘環境發生數宗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則商譽每年或更頻繁作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計量商譽減值虧損的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3(z)所述有關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相同。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其後不會撥回。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將從減值測試進行的收購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納入的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活動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即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於初步確認時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每個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按外幣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於公允值釐定當日的匯率換算。

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任何溢利或虧損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時，任何溢利或虧損匯兌部分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所呈列每份財務狀況報表內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報表當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所示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當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其中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內的綜合收益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其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俱、裝置、設備、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就於年內進行的收購及出售而言，折舊於收購當月至出售前當月計提撥備。悉數折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於賬簿內保留直至不再使用為止。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e)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大部分並未轉至本集團之租約歸類為經營租賃。租金付款(扣除向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作為開支確認。

(ii) 融資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大部分轉撥至本集團的租賃將入賬作融資租賃。於租期開始時，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的公允值與最低租金的現值(各自於租賃開始時釐定)當中較低者資本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i) 融資租賃(續)

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報表入賬作應付融資租賃。租金按比例在融資支出及未償還負債減值間攤分。融資支出於租賃期各報告期支銷，以令餘下負債結餘產生穩定的期間利率。

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如自置資產般按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間較短者進行折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資產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大部分並未轉至承租人之租約歸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內按直線法確認。

(f)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g) 特許權及 CDMA 軟件解決方案

特許權及 CDMA 軟件解決方案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以其三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減減值虧損)進行攤銷。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先入先出法釐定，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有地點並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扣除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i)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大部分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大部分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但保留資產的控制權，則金融資產予以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總和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金融負債予以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及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投資

投資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的時限內交付投資)購買或出售時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初步按公允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投資乃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的投資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該等投資隨後按公允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並未分類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值計量。該等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投資被出售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盈虧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就在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末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倘有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同類金融資產的現有市場回報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量，且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的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憑據顯示本集團將未能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用的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兩者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事項客觀相連，則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於減值撥回之日的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確實數額的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m)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n)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融資擔保合約負債

本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發出若干擔保。倘附屬公司未能根據其融資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本金或利息，則本公司須向銀行作出彌償，故該等擔保為融資擔保合約負債。

融資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值計量：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責任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按直線法於擔保合約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累計攤銷。

(p)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值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q)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r)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允值計量。

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於其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遠期匯兌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允值於各報告期末採用現行市場匯率釐定。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股息

獲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並不計入擁有人的股本，作為保留溢利撥款。當股息獲擁有人批准及宣派時，則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的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董事一併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t)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分銷及推廣手機及其零件及電子零件及組裝手機及平板電腦及印刷電路板的表面貼裝技術的收入於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提供手機設計及生產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客戶接納解決方案組合連同有關提供若干手機解決方案的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時，惟下文(ii)載述者除外；或
- (ii) 參照完成進度。完成進度乃按截至有關日期已提供的服務佔與客戶協定的不同階段應提供的設計及規定服務相關服務總量的百分比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在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該等基金的供款。

(i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且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的具體辭退計劃但沒有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才確認。

(iv)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為擁有權力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任何董事(無論為執行董事或其他董事)。

(v) 股份支付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股本結算股份支付。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於授出日期以股本工具之公允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按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授出日期支付之公允值，乃根據本集團估計股份最終歸屬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調整，按歸屬期以直線法記列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期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資產大致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特定用於合資格資產的借貸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倘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乃按該資產支銷的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期間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不包括為取得一項合資格資產而專門借入的借款。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X)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確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的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且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執行權利將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且本集團擬以淨額償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y) 關連方

關連方是指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y) 關連方 (續)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續)

- (E)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F)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G) 於(i)(A)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Z)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值入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前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的減值虧損隨即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值入賬，於此情況下，所撥回的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aa)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除非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4.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產生重大風險。

(a) 於 *Yoho King Limited* (「*Yoho King*」)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Yoho King* 集團」) 之股權公允值

由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董事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本集團於 *Yoho King* 集團持有之股權公允值。於釐定公允值時，估值師使用一套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法。董事經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法已反映現行市況。倘所得結果有別於估計，有關偏差將會影響於估計出現變動的報告期間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該金融資產之相應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 *Yoho King* 集團之投資賬面值為 17,150,000 美元 (二零一一年：16,545,000 美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 *Yoho King* 集團之投資公允值收益確認為 605,000 美元 (二零一一年：5,714,025 美元)。

(b)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按年度基準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這需要對商譽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可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可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估計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經計及於年內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共 219,547 美元 (二零一一年：無) 的減值虧損後，商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 1,377,449 美元 (二零一一年：1,539,331 美元)。

4.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 (續)

(c)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

釐定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否減值要求就該投資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公司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理貼現率，以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本集團已按相關估計就投資的可回收性作出評估。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以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不同，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遺棄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e)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無減值跡象。本集團於年內評估若干與組裝業務直接相關的廠房及機械之可收回金額。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已運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該估值方法反映了當前市場狀況。經計及於年內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共399,250美元的減值虧損後，該等廠房及機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214,968美元(二零一一年：2,917,837美元)。

(f)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作出的評估，包括每個債務方的現時信貸及／或過往回收記錄，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款或會無法回收，減值予以確認。確認呆賬要求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存在差異，相關差異將影響相關估計變動所在報告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g) 陳舊存貨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的可用性作出的評估，就陳舊存貨作出減值。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存貨或會無法使用，存貨減值予以確認。確認陳舊存貨要求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存在差異，相關差異將影響相關估計變動所在報告期間的存貨的賬面值及陳舊存貨的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續)

(h)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管轄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很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件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數額存在差異，則相關差異將影響該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活動需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降低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乃因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非上市投資(於財務報表附註20(c)詳述)、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及現金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乃與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相關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風險，並已實施政策以確保分銷對象為合理信貸記錄的客戶。

非上市投資(於財務報表附註20(c)詳述)、銀行結餘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認定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其擁有充裕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按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日期現行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呈列的，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的銀行借貸及其他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

具體而言，就載有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之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有關分析按企業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時間(即貸方即時撤回其要求償還貸款之無條件權利)呈列的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貸到期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按要求償還 美元	一年內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835,158	—	835,158
信託收據貸款	24,152,509	—	24,152,50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199,993	—	1,199,993
應付票據	4,254,216	—	4,254,216
毋須受按要求償還條款所限的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	2,866,583	2,866,583
應付貿易款項	—	1,351,747	1,351,747
其他應付款項	—	1,653,788	1,653,7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償還 美元	一年內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1,538,530	–	1,538,530
信託收據貸款	7,772,450	–	7,772,45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867,002	–	1,867,002
應付票據	3,498,643	–	3,498,643
毋須受按要求償還條款所限的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	2,460,374	2,460,374
應付貿易款項	–	13,965,230	13,965,230
其他應付款項	–	471,754	471,754

下表概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到期分析，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之預定還款時間表計算。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有關金額高於上述到期分析內「按要求償還」時間範圍內所披露之金額。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內 美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美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美元	超過五年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445,281	339,182	93,019	–	877,482
信託收據貸款	24,310,773	–	–	–	24,310,77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14,237	75,565	222,612	904,605	1,317,019
應付票據	4,254,216	–	–	–	4,254,21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757,220	445,281	432,201	–	1,634,702
信託收據貸款	7,812,596	–	–	–	7,812,59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690,557	107,199	221,367	962,045	1,981,168
應付票據	3,498,643	–	–	–	3,498,643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故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除外)及銀行借貸。此等結餘應當時現行市況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 指定分類	18,321,743	18,038,554
– 持有作交易用途	424,205	280,669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968,029	95,970,85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540,76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35,096,195	29,670,716

(f) 公允值

除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外，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反映的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允值相若。

以下為計量公允值的兩個公允值層級：

第一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並未調整)。

第二層：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作出。

於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層級披露：

	公允值按下列方式計量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第一層 美元	第二層 美元	總計 美元	第一層 美元	第二層 美元	總計 美元
股本投資	503,700	17,150,000	17,653,700	827,166	16,545,000	17,372,166
非上市投資	–	668,043	668,043	–	666,388	666,388
衍生工具	–	424,205	424,205	–	280,669	280,669
	503,700	18,242,248	18,745,948	827,166	17,492,057	18,319,223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全部收益或虧損。

6. 收入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分銷及推廣手機及其零件及電子零件	102,990,292	77,524,039
提供手機設計及生產解決方案服務	1,404,429	4,773,370
組裝手機及平板電腦及印刷電路板的表面貼裝技術	32,443,991	65,995,688
	136,838,712	148,293,097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478,591	—
利息收入	1,399,951	538,323
外匯收益淨額	469,305	357,37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	486,188	340,247
租金收入	94,422	—
雜項收入	109,523	100,930
	4,037,980	1,336,874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三大可申報分部如下：

- 分銷及推廣 — 分銷及推廣手機及其零件及電子零件
- 解決方案 — 提供手機設計及生產解決方案服務
- 組裝 — 組裝手機及平板電腦及印刷電路板表面貼裝技術

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載述的相同。

分部溢利及虧損不包括以下項目：

-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企業行政開支
- 財務費用
- 所得稅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以下項目：

- 作租賃及一般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作一般行政用途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衍生金融工具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銀行及現金結餘

分部負債不包括以下項目：

- 作一般行政用途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銀行貸款
- 信託收據貸款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即期稅項負債

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下項目：

- 作租賃及一般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 分部資料(續)

可申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分銷及推廣 美元	解決方案 美元	組裝 美元	綜合 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	102,990,292	1,404,429	32,443,991	136,838,712
分部溢利	3,621,547	304,738	1,856,357	5,782,642
利息收入				1,399,951
其他收入(利息收入除外)				2,638,02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283,189
企業行政開支				(3,449,695)
財務費用				(644,901)
所得稅開支				(872,477)
年內溢利				5,136,738
折舊及攤銷	–	95,514	935,344	1,246,837
存貨減值虧損	–	–	161,989	161,989
商譽減值虧損	–	219,547	–	219,5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399,250	399,250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 資產減值虧損	–	–	149,687	149,6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209,862	218,34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15,6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	–	–	–	192,284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	–	–	107,6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銷及推廣 美元	解決方案 美元	組裝 美元	綜合 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61,319,521	2,761,889	5,617,637	69,699,047
作租賃及一般行政用途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				2,531,92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8,321,743
作一般行政用途的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40,218
衍生金融工具				424,205
受限制銀行結餘				1,186,92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43,207,44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471,864
總資產				148,583,378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25,560	33,880
分部負債	5,147,880	417,821	1,635,444	7,201,145
作一般行政用途的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035,823
銀行貸款				3,683,935
信託收據貸款				24,152,50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199,993
即期稅項負債				731,144
總負債				38,004,549

8. 分部資料(續)

	分銷及推廣 美元	解決方案 美元	組裝 美元	綜合 美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	77,524,039	4,773,370	65,995,688	148,293,097
分部溢利	771,650	3,488,174	7,916,622	12,176,446
利息收入				538,323
其他收入(利息收入除外)				798,55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收益				5,870,81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47,498)
企業行政開支				(4,574,943)
財務費用				(612,122)
所得稅開支				(2,010,662)
年內溢利				11,438,913
折舊及攤銷	833,333	125,496	1,132,922	2,333,736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	–	–	4,177
存貨減值虧損	–	–	153,651	153,65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33,334	–	–	833,3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187,6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7,366	–	57,3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銷及推廣 美元	解決方案 美元	組裝 美元	綜合 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3,851,638	1,858,420	34,900,703	70,610,761
作租賃及一般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6,95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8,038,55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540,762
作一般行政用途的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7,826
衍生金融工具				280,669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18,97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8,763,42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215,803
總資產				138,533,725
添置非流動資產	–	97,853	64,643	162,496
分部負債	11,607,989	250,221	6,029,058	17,887,268
作一般行政用途的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454,365
銀行貸款				3,962,639
信託收據貸款				7,772,45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867,002
即期稅項負債				1,929,970
總負債				34,873,694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64,882,267	93,588,134	21,226,103	27,248,140
香港	71,956,445	54,704,963	2,493,420	2,633,408
其他	-	-	503,700	827,166
	136,838,712	148,293,097	24,223,223	30,708,714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按客戶地點進行呈列。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三名主要客戶的收入包括：

- 一名客戶為本集團的收入貢獻45,542,702美元，入賬分銷及推廣分部以及組裝分部；
- 一名客戶為本集團的收入貢獻44,090,809美元，入賬分銷及推廣分部、解決方案分部以及組裝分部；及
- 一名客戶為本集團的收入貢獻16,532,732美元，入賬分銷及推廣分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三名主要客戶的收入為本集團的收入分別貢獻51,200,296美元、43,561,483美元及23,121,583美元，入賬分銷及推廣分部以及組裝分部。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銀行貸款利息	619,204	532,526
融資租賃費用	25,697	69,663
其他	-	9,933
	644,901	612,1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薪酬及僱員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工資及薪金		3,261,148	3,478,643
辭退福利		260,721	—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107,66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a)	222,828	273,509
		3,852,359	3,752,152

附註：

- (a)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根據僱員薪金及工資的5%計算，每名僱員每月上限為1,000港元，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即盡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此等附屬公司須就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基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義務。此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 (b) 董事及僱員薪酬

各位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美元	薪金及津貼 美元	股本結算 股份支付 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美元	總計 美元
王世仁(附註i)	—	66,195	—	1,543	67,738
王濤	—	15,424	—	771	16,195
呂尚民	—	71,424	6,138	2,890	80,452
林德隆	31,754	—	6,138	—	37,892
Chan Kam Loon	38,106	—	6,138	—	44,244
郭燕軍	31,754	—	1,661	—	33,415
勞恆晃	31,754	—	1,661	—	33,415
Tham Wan Loong, Jerome	31,754	—	6,138	—	37,892
	165,122	153,043	27,874	5,204	351,243

10. 薪酬及僱員福利(包括董事薪酬)(續)

附註：

(b)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美元	薪金及津貼 美元	股本結算 股份支付 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美元	總計 美元
王世仁(附註i)	1,000	79,011	-	1,542	81,553
王濤	1,000	14,757	-	3,132	18,889
呂尚民	1,000	76,321	-	2,727	80,048
林德隆	28,691	-	-	-	28,691
Chan Kam Loon	34,428	-	-	-	34,428
郭燕軍	28,947	-	-	-	28,947
勞恆晃	29,599	-	-	-	29,599
Tham Wan Loong, Jerome	28,215	-	-	-	28,215
	152,880	170,089	-	7,401	330,370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世仁先生無償放棄應獲支付的薪金及津貼26,992美元(相當於2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272美元(相當於360,000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範圍內董事的數目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250,000新加坡元以下 (相當於198,464美元以下(二零一一年：188,458美元以下))	8	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薪酬及僱員福利(包括董事薪酬)(續)

附註：

(b)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年內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三名(二零一一年：兩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述分析。餘下兩名(二零一一年：三名)個人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8,657	173,348
酌情花紅	–	69,409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67,5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70	6,088
	188,741	248,845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1,000,000港元以下(相當於128,535美元以下)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當於128,536美元至192,802美元)	1	1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個人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後的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688,599	718,015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906	15,011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97,365	1,259,621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3,393)	18,015
	872,477	2,010,662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提撥備。

11.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現行法例、詮釋及其相關慣例，按享有若干稅項優惠的公司所賺取估計應評稅收入，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目前適用的法律，澳門所得補充稅乃以年內評估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9%至12%計算，而首200,000澳門元(「澳門元」)的應課稅溢利獲豁免納稅。但是，年內本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並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偉恩科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符合《澳門法令第58/99/M號》，因此，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溢利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目前本集團該部分溢利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內繳納稅項。

其他地區的應評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其相關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所得之調節表如下：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除稅前溢利	6,009,215	13,449,57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之稅項	991,520	2,219,180
毋須評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533,615)	(1,099,08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0,281	502,672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13,166)	225,83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70,936	—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487)	33,026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40,008	129,034
所得稅開支	872,477	2,010,662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之《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進行多項改動，包括將國內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務院宣佈新稅法的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將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分五年由15%調高至25%，而獎勵則獲豁免。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分別為18%、20%、22%、24%及25%。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不同的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按10%的稅率(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扣繳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發佈的財稅2008第1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二零零八年前的保留溢利，均可獲豁免繳納扣繳稅。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毋須於日後分派時繳納10%扣繳稅。

本集團須就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有關溢利而分派的股息繳納扣繳稅。由於本集團認為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當日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產生相關負債，故並無就此確認該遞延稅項負債。

12.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無形資產攤銷	70,416	893,484
核數師薪酬	205,856	156,259
銷售存貨成本	124,852,334	128,183,0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a)	1,176,421	1,440,252
董事薪酬		
– 董事	186,858	152,880
– 管理層	164,385	177,490
	351,243	330,37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478,59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	(486,188)	(340,247)
外匯收益淨額	(469,305)	(357,374)
商譽減值虧損	219,547	–
存貨減值虧損	161,989	153,651
主要管理人員(董事除外)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87,530	172,967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6,1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99	14,764
	98,067	187,731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15,6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8,348	57,366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	4,17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b)	737,925	795,1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92,284)	187,637
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c) 除外)		
薪金、花紅及津貼	2,855,453	2,982,707
辭退福利	260,721	–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73,6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3,225	251,344
	3,403,049	3,234,051

12. 年內溢利(續)

附註：

- (a) 年內入賬至銷售貨物成本的金額為826,497美元(二零一一年：1,066,975美元)。
- (b) 年內入賬至銷售貨物成本的金額為512,322美元(二零一一年：545,392美元)。
- (c) 年內入賬至銷售貨物成本的金額為2,524,322美元(二零一一年：2,604,063美元)。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包括虧損854,956美元(二零一一年：736,528美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作出處理。

14.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5. 每股盈利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5,136,738美元(二零一一年：11,438,913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635,573,662股(二零一一年：608,614,758股)計算。

攤薄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5,136,738美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6,059,933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5,573,662股，加假設於視為行使於報告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以零代價發行時已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6,271股)為基準。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土地及樓宇 美元	廠房及機械 美元	傢俱、裝置、 設備及汽車 美元	租賃物業裝修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9,081,177	1,292,260	856,293	11,229,730
匯兌調整	–	456,823	49,810	43,074	549,707
添置	2,059,276	38,747	36,749	67,796	2,202,568
出售	–	–	(256,146)	–	(256,14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059,276	9,576,747	1,122,673	967,163	13,725,859
匯兌調整	5,582	287,953	34,482	22,271	350,288
添置	–	25,561	8,319	–	33,880
出售	–	(5,739,290)	(234,586)	(921,639)	(6,895,51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64,858	4,150,971	930,888	67,795	7,214,51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1,842,318	694,894	439,014	2,976,226
匯兌調整	–	89,147	28,386	21,166	138,699
年內支出	81,457	934,815	233,937	190,043	1,440,252
出售	–	–	(192,637)	–	(192,63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1,457	2,866,280	764,580	650,223	4,362,540
匯兌調整	164	91,529	26,422	15,397	133,512
年內支出	103,148	735,919	139,467	197,887	1,176,421
減值虧損	–	399,250	–	–	399,250
出售	–	(2,201,637)	(194,124)	(821,527)	(3,217,28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769	1,891,341	736,345	41,980	2,854,43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0,089	2,259,630	194,543	25,815	4,360,07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7,819	6,710,467	358,093	316,940	9,363,319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1,781,309美元(二零一一年：6,827,187美元)。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為1,735,167美元(二零一一年：1,830,681美元)，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若干與組裝業務直接相關的廠房及機器之可收回金額。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已運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該估值方法反映了當前市場狀況。根據價值評估之結果，減值虧損399,250美元(二零一一年：無)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第三方出租價值437,864美元(二零一一年：無)之廠房及機器。有關租賃乃以固定租金基準協商，不包括或然租金。經營租賃安排載有承租人有權在提早七日通知的情況下終止經營租賃安排的終止條款。

17. 無形資產

集團

	CDMA 軟件		總計 美元
	特許權 美元	解決方案 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43,137	2,500,000	2,743,137
匯兌調整	12,230	–	12,230
添置	91,572	–	91,57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46,939	2,500,000	2,846,939
匯兌調整	12,997	–	12,99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9,936	2,500,000	2,859,9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特許權 美元	CDMA 軟件 解決方案 美元	總計 美元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7,164	833,333	890,497
匯兌調整	2,876	–	2,876
年內支出	60,151	833,333	893,484
減值虧損	–	833,334	833,33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0,191	2,500,000	2,620,191
匯兌調整	5,375	–	5,375
年內支出	70,416	–	70,41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982	2,500,000	2,695,98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954	–	163,95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6,748	–	226,748

本集團的特許權及CDMA軟件解決方案乃用於設計及開發本集團的產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特許權的平均剩餘攤銷期為1.7年(二零一一年：2.2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根據無形資產的使用值進行減值檢討，並釐定CDMA軟件解決方案的賬面值無法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回。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833,334美元。

18. 商譽

集團

	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480,086
匯兌調整	59,24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539,331
匯兌調整	57,66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6,996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減值虧損	219,54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9,54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7,44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9,331

於收購時，通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將完全分配至解決方案之現金產生單位—深圳市杰特電信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預期受益於該業務合併。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與期內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收入相關。於估計貼現率時，本集團採用反映現有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增長率乃按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經營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率及收入乃按過往慣例及市場發展期望計算。

本集團乃根據獲董事批准之最近財務預算編製的未來三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貼現率約為6.33%（二零一一年：7.27%）。

基於過往表現，本集團已修訂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透過確認商譽減值219,547美元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按成本值入賬之非上市投資	2,650,483	2,570,6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398,972	57,307,25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指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所有者權益/ 投票權/應佔溢利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直接持有：					
Elastic Glory Investment Limited ^(a)	英屬處女群島	2,570,694 股每股 面值 1 美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Elite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d)	香港	20,000,001 股每股 面值 1 港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CCDH Technology Limited ^(a)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股每股 面值 1 美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Finet Enterprises Limited ^(a)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的普通股	100%	100%	商標及專利註冊
深圳市杰特電信 控股有限公司 ^{(b)(c)(h)}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為 人民幣 20,000,000 元	100%	100%	開發、分銷及推廣移動 設備的軟件及解決方案、 手機硬件、手機及 其零件及電子零件

19.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所有者權益/ 投票權/應佔溢利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間接持有：					
沛暉有限公司 ^(d)	香港	1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分銷及推廣手機及其零件及電子零件
統慶通信設備(深圳)有限公司 ^{(b), (f), (h)}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為 75,000,000港元	100%	100%	組裝手機及平板電腦及印刷電路板表面貼裝技術
威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e)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持有以及分銷及推廣手機及其零件
偉恩科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b), (g)}	澳門	註冊及實繳股本為 100,000澳門元	100%	—	提供手機設計及生產解決方案服務

附註：

- (a) 根據註冊成立的國家法律毋須進行審核。
- (b) 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由深圳永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經由深圳佳泰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表。
- (e) 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表。
- (f)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由深圳永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g) 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經由京澳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h)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附註	集團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按公允值入賬的股本投資			
上市	(a)	503,700	827,166
非上市	(b)	17,150,000	16,545,000
		17,653,700	17,372,166
按公允值入賬的非上市投資	(c)	668,043	666,388
		18,321,743	18,038,554

附註：

- (a) 該投資乃約1%股本投資於一間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該上市投資的公允值乃按活躍市場內的報價計算。
- (b) 該投資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Yoho King集團的14.75%股本投資(二零一一年：14.66%)。由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董事已在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估計本集團於Yoho King集團股權之公允值。於釐定公允值時，估值師採納折現現金流量法為主要計算方法，所採納的主要輸入值及假設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	15.20%	15.90%
最終增長率	3.00%	3.00%
缺乏控制權的折現率	26.40%	26.40%
缺乏市場性的折現率	8.00%	16.00%

董事已經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法已反映於報告日期的市況。

- (c) 該投資乃存於銀行的三年期的結構性存款作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存款，並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投資的公允值乃根據銀行報價。董事相信由銀行所報的估計公允值屬合理，並為報告期末最適合的價值。

2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按成本值入賬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	2,288,260
減：減值虧損	-	(747,498)
	-	1,540,76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乃因活躍市場內並無報價。因此，沒有足夠的可靠程度去釐定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進行出售，出售所產生之虧損15,633美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2. 存貨

	集團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原料	81,134	2,634,761
半成品	10,036	258,365
製成品	4,281,516	8,169,692
	4,372,686	11,062,818

所有存貨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根據客戶之信貸級別及與本集團的現有關係，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二零一一年：30至90日)。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0至30日	28,552,957	21,496,457
31至60日	6,526,977	13,156,820
61至90日	5,620,432	12,697,455
91至120日	3,688,000	2,134,695
超過120日	545,846	913,381
	44,934,212	50,398,80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為1,438,985美元(二零一一年：3,048,076美元)，該等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逾期0至90日	893,139	2,140,763
逾期超過90日	545,846	907,313
	1,438,985	3,048,07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包括Yoho King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751,799美元(二零一一年：無)，本集團持有Yoho King集團14.75%之股權(二零一一年：14.66%)。如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所披露，董事王世仁先生的胞弟於Yoho King集團持有24.58%股權(二零一一年：24.44%)，因此Yoho King集團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公司。

應收貿易款項按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美元	44,070,097	48,821,851
人民幣	864,115	1,576,957
	44,934,212	50,398,808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預付款項 (a)	16,465,024	469,279	48,827	31,987
按金	275,455	374,273	–	–
其他應收款項	3,167,578	1,273,846	–	–
	19,908,057	2,117,398	48,827	31,987
減：減值虧損	(145,244)	(332,881)	–	–
	19,762,813	1,784,517	48,827	31,987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為分銷及推廣分部購買電子零件而支付予供應商(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預付款項16,310,496美元。在年終之後，由於該等供應商不能按時全數交付預訂之約13,200,890美元的電子零件，本集團同意修訂採購訂單的採購量並要求退還超額的預付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了一批根據經修訂的採購訂單條款預期將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交付予本集團的電子零件有關的預付款項約1,266,123美元之外，其餘的電子零件已連同上述超額的預付款項已全數交付及退還予本集團。

25. 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按公允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遠期匯兌合約	424,205	280,669

本集團已簽訂多項遠期匯兌合約，以降低來自本集團運營的外匯風險。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儘管遠期匯兌合約乃根據可能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及支付採購款項等預測交易而訂立並僅用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未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對沖關係條件所要求的嚴格並全面的文件規定。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為486,188美元(二零一一年：340,247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乃由於相關金額由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持有。根據中國的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有關之管理規定，本集團僅可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7.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指為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而予抵押的存款。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按以下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美元	7,997,114	735,145	–	–
港元	1,609,005	6,674,382	2,685	1,848,401
人民幣	1,297,476	5,798,824	–	–
新加坡元	755,198	2,326,424	4,857	731
	11,658,793	15,534,775	7,542	1,849,132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乃由於相關金額由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持有。根據中國的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有關之管理規定，本集團僅可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8.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集團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應付貿易款項	1,351,747	13,965,230
應付票據	4,254,216	3,498,643
	5,605,963	17,463,873

28.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續)

根據貨物收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0至30日	2,259,960	9,248,036
31至60日	2,261,401	6,576,855
61至90日	36,136	587,726
超過90日	1,048,466	1,051,256
	5,605,963	17,463,873

應付貿易款項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90日(二零一一年：15至90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按以下貨幣計值：

	集團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美元	5,148,156	16,621,620
人民幣	457,807	842,253
	5,605,963	17,463,873

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應計費用	977,217	1,406,006	323,449	229,403
其他應付款項	1,653,788	471,754	—	—
	2,631,005	1,877,760	323,449	229,4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貸款

	集團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並無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部份	2,848,777	2,424,109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時限償還之部份：		
– 於一年內	416,483	703,431
–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26,576	416,424
– 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92,099	418,675
	3,683,935	3,962,639

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而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部份預期毋須於一年內清償。

所有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作出安排，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約為6.22%（二零一一年：6.12%）。

於報告期末，有關銀行貸款之契諾詳情如下：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449,554美元（二零一一年：998,684美元）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作出安排，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本公司作擔保；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385,604美元（二零一一年：539,846美元）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作出安排，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2,848,777美元（二零一一年：2,288,260美元）以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本公司）訂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及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135,849美元以銀行存款作抵押。

30. 銀行貸款(續)

銀行貸款按以下貨幣計值：

	集團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美元	-	135,849
港元	835,158	1,538,530
人民幣	2,848,777	2,288,260
	3,683,935	3,962,639

本集團若干定期貸款協議載有條款，賦予貸款人權利全權酌情隨時要求立即還款，而不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還款責任。

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契諾之遵守，並按預定的期限償還定期貸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持續符合有關規定，銀行行使其自主權要求還款的可能性不大。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c)。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的契諾(二零一一年：無)。

31. 信託收據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以銀行存款作抵押，並須於各自提取日期起90日(二零一一年：90日)內償還。

所有信託收據貸款按浮動利率作出安排，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約為3.78%(二零一一年：3.18%)。

信託收據貸款按以下貨幣計值：

	集團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美元	22,836,956	7,772,450
港元	1,315,553	-
	24,152,509	7,772,4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集團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最低租賃 付款須於下列時限償還：		
– 於一年內	114,237	690,557
–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298,177	328,566
– 超過五年	904,605	962,045
	1,317,019	1,981,168
減：未來融資支出	(117,026)	(114,166)
	1,199,993	1,867,002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最低租賃 付款須於下列時限償還之現值：		
– 於一年內	97,965	667,002
–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256,781	290,557
– 超過五年	845,247	909,443
	1,199,993	1,867,002

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而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部份預期毋須於一年內清償。

本集團設有政策，以融資租賃的方式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餘下租賃期限為18年(二零一一年：13年)，而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約為1.10%(二零一一年：1.98%)。

所有租賃均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並以固定還款為基準，故並無訂立任何或然租金安排。

3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續)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按以下貨幣列值：

	集團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美元	-	569,032
港元	1,199,993	1,297,970
	1,199,993	1,867,00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636,583 美元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業權及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簽立的企業擔保作抵押；及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199,993 美元 (二零一一年：1,230,419 美元) 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業權及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與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與本公司) 簽立的無限額擔保作抵押。

33. 遞延稅項

由於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對本集團屬不重大，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34. 股本

	集團及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008 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0,000,000	10,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續)

	附註	集團及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08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95,573,662	4,764,590
透過臺灣存託憑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發行股份	(a)	40,000,000	32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35,573,662	5,084,590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股份以臺灣存託憑證方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本公司已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按每股10.20新臺幣(相當於約2.58港元或0.437新加坡元)發行40,000,000份臺灣存託憑證。

本集團管理股本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比率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將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新增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以債務總額加非應計擬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其他儲備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減非應計擬派股息，亦包括若干次要債務形式。

34. 股本(續)

本集團的策略為將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盡力維持於最低水平，以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資金。於報告期末，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負債總額	29,036,437	13,602,09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71,864)	(14,215,803)
負債淨額	18,564,573	(613,712)
權益總額及經調整股本	110,578,829	103,660,031
負債對經調整股本比率	16.79%	不適用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3條及香港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最少須分別有10%及25%的股份由公眾持有。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毋須遵照任何其他外部實施的資本規定。

35.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公司

	股份溢價 美元	股份支付儲備 美元	累計虧損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5,974,768	–	(1,382,929)	44,591,839
年內虧損	–	–	(736,528)	(736,528)
透過臺灣存託憑證於臺灣 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股份	12,589,768	–	–	12,589,76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8,564,536	–	(2,119,457)	56,445,079
年內虧損	–	–	(854,956)	(854,956)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	107,662	–	107,66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8,564,536	107,662	(2,974,413)	55,697,7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 (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的應用受百慕達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規管。

(ii)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v)中就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允值。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及對沖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而產生的任何外匯差額之有效部分。該儲備乃按財務報表附註3(c)(iii)載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儲備基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的中外合營公司須經董事會批准後轉撥一定比例的除所得稅後溢利至儲備基金。使用該等基金須受限制。

36. 股份支付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二零一零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零年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批准採納二零一零年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的成功運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於相關要約日期或之前並非未解除債務之破產人及並未與彼等各自之債權人達成協議的人士，將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一零年計劃，惟須待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

二零一零年計劃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期後，不會額外授出購股權，惟就期末仍可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言，二零一零年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

36. 股份支付(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二零一零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續)

倘於要約日期起21日內，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當中明確填寫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付款或匯款(作為授予要約的代價)，則授出的購股權被視為獲接納。

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百慕達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提出要約時，薪酬委員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就此規定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原有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59,557,366股，佔緊隨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完成雙重第一上市後已發行普通股的10%。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從而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該決議案已獲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二零一零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3,557,366股，佔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擁有人之更新批准則作別論。

根據「經更新」二零一零年計劃，授出購股權具體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 歸屬的10,200,000份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0.72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歸屬的1,200,000份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1.11港元

根據「經更新」二零一零年計劃，倘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起計十年後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即告期滿。倘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被沒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份支付(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二零一零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續)

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於年內授出	11,400,000	0.7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00,000	0.7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於年末尚未行使的期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7.9年。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期權之估計公允值分別為444,048美元及93,306美元。

該等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於以下日期授出之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股價	0.62港元	1.06港元
行使價	0.72港元	1.11港元
預期波幅	65%	65%
預計年期	8.1年	7.9年
無風險利率	1.39%	1.15%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行使倍數	2.75倍	2.75倍

預期波幅乃透過計算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兩年內的歷史波幅而釐定。模型所使用的預計年期經已根據本集團就無法轉讓性、行使限制和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的最佳估計而調整。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582,654 美元尚未清償，並已包括於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38. 或然負債

已發出的融資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持有以下融資擔保：

- (a) 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為數 32,722,208 美元（二零一一年：41,508,611 美元）的擔保；
- (b) 就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的無限額擔保；及
- (c) 就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向一間銀行作出的企業擔保。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因任何上述擔保遭致索賠。本公司根據已發出的融資擔保須承擔的最大負債額度如下：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上文 (a) 所述的擔保		
– 融資租賃款項及已提取的一般銀行信貸金額	8,306,439	6,443,291
上文 (b) 所述的擔保		
– 融資租賃款項及已提取的一般銀行信貸金額	19,313,200	6,735,618
上文 (c) 所述的擔保		
– 已提取的銀行借貸金額	5,637,245	1,425,000
	33,256,884	14,603,909

擔保於發出當日的公允值並不重大，故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應付的租金（二零一一年：若干辦公室及工廠物業），其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最少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一年內	115,002	697,4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48	106,887
	121,150	804,355

平均租賃年期議定為五年（二零一一年：五年），而租金則按租賃條款釐定，惟不包括或然租金。

40.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年內，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連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向關連公司銷售貨物	(i)	8,918,617	540,873
向關連公司購入貨物	(i)	–	1,077,436
向關連公司支付的顧問費	(ii)	12,535	119,049

附註：

- (i) 該等款項指年內向 Yoho King 集團銷售及購入貨物。
- (ii) 該等款項指 David Lim & Partners (新加坡律師事務所，董事林德隆先生為其合夥人) 提供的法律服務款項。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41.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業績					
收入	136,838,712	148,293,097	139,454,026	103,623,852	119,594,116
銷售貨物成本	(129,719,413)	(134,546,713)	(127,815,252)	(95,116,448)	(103,419,592)
毛利	7,119,299	13,746,384	11,638,774	8,507,404	16,174,524
其他收入	4,037,980	1,336,874	922,361	1,256,790	576,4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3,950)	(545,161)	(45,089)	(47,291)	(1,309)
行政開支	(4,083,465)	(4,766,386)	(4,704,555)	(5,103,964)	(5,773,361)
經營溢利	6,919,864	9,771,711	7,811,491	4,612,939	10,976,317
財務費用	(644,901)	(612,122)	(509,718)	(543,701)	(792,12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	–	434,886	743,59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283,189	5,870,818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99,250)	–	–	–	–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149,687)	–	–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833,334)	–	–	–
可供出售之資產減值虧損	–	(747,498)	–	–	–
除稅前溢利	6,009,215	13,449,575	7,301,773	4,504,124	10,927,785
所得稅開支	(872,477)	(2,010,662)	(2,100,210)	(593,608)	(810,000)
年內溢利	5,136,738	11,438,913	5,201,563	3,910,516	10,117,78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136,738	11,438,913	5,201,563	3,959,401	10,180,710
非控股權益	–	–	–	(48,885)	(62,925)
	5,136,738	11,438,913	5,201,563	3,910,516	10,117,785

五年財務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總資產	148,583,378	138,533,725	109,421,126	77,394,263	71,321,666
總負債	(38,004,549)	(34,873,694)	(32,054,336)	(23,457,205)	(19,713,327)
非控股權益	-	-	-	-	(93,247)
	110,578,829	103,660,031	77,366,790	53,937,058	51,515,092

董事聲明

董事會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此等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與編製及公平地呈列不含因詐騙或錯誤造成之重大錯誤陳述之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在相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董事認為，編製隨附的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乃為真實公正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及於本聲明日期，董事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有能力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

代表董事會

王世仁

呂尚民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資料

法定股本	:	10,000,000 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	5,084,590 美元
股份數目	:	635,573,662
股份類別	:	每股面值 0.008 美元的普通股
投票權	:	舉手表決：每名股東一票
	:	投票表決：每股普通股一票

持股情況統計

持股量	股東人數	%	股份數目	%
1 – 999	7	0.23	1,885	0.00
1,000 – 10,000	1,068	34.72	6,786,000	1.07
10,001 – 1,000,000	1,972	64.11	138,363,767	21.77
1,000,001 及以上	29	0.94	490,422,010	77.16
總計	3,076	100.00	635,573,662	100.00

主要股東

(如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

	直接權益	%	視作權益	%
Wise Premium Limited	153,310,250 ⁽¹⁾	24.12	–	–
王世仁	31,406,500 ⁽²⁾	4.94	153,310,250 ⁽¹⁾	24.12

(1) Wise Premium Limited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王世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世仁先生被視為於 Wise Premium Limited 於本公司股本 153,310,25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世仁先生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 200,000 股股份。連同彼直接持有的 31,206,500 股股份，王先生持有 31,406,5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94%。

庫存股份 — 第 1207(9)(F) 條

所持庫存股份數目 : 無
 所持庫存股份對已發行股份 : 一
 (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二十大股東

編號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0,882,750	26.89
2	WISE PREMIUM LIMITED	153,310,250	24.12
3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79,136,000	12.45
4	王世仁	31,206,500	4.91
5	DMG & PARTNERS SECURITIES PTE LTD	7,218,000	1.14
6	NG BAN HOCK	5,000,000	0.79
7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3,729,000	0.59
8	OCBC SECURITIES PRIVATE LTD	3,260,000	0.51
9	TAN SIAH HWEE	3,175,000	0.50
10	YANG SIOK HUM	2,899,000	0.46
11	MAYBAN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2,602,000	0.41
12	POH CHOO BIN	2,550,000	0.40
13	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2,423,000	0.38
14	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2,411,000	0.38
15	CHOAH LEONG YEW	2,070,000	0.33
16	TAY BAN YEW	2,000,000	0.31
17	謝桂霞	2,000,000	0.31
18	UOB KAY HIAN PTE LTD	1,810,000	0.28
19	CHUA SIEW LIAN	1,754,000	0.28
20	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	1,534,000	0.24
總計		480,970,500	75.68

公眾持股百分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約 70.94% 股份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已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23 條規則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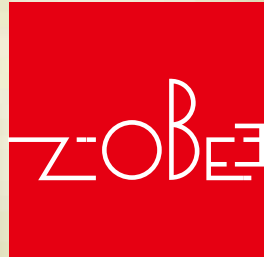
公司資料

董事	:	執行： 王世仁(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濤 呂尚民 非執行： 林德隆 獨立非執行： Chan Kam Loon(首席獨立董事) 郭燕軍 勞恆晃 Tham Wan Loong, Jerome
審核委員會	:	Chan Kam Loon(主席) 郭燕軍 勞恆晃 Tham Wan Loong, Jerome 林德隆
提名委員會	:	勞恆晃(主席) Chan Kam Loon 郭燕軍 Tham Wan Loong, Jerome 王世仁 林德隆
薪酬委員會	:	郭燕軍(主席) Chan Kam Loon 勞恆晃 Tham Wan Loong, Jerome 林德隆 王世仁
授權代表	:	王世仁 蕭潤騰

- 合規顧問 :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55 號
協成行中心 10 樓
- 聯席公司秘書 : Busarakham Kohsikaporn, FCIS
Shirley Lim Keng San, FCIS
蕭潤騰
- 註冊辦事處 :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科技園中二路
軟件園西區
14 棟 401 室
電話號碼 : 86-755 8633 6366
傳真號碼 : 86-755 8633 6345
電子郵件地址 : enquiry@z-obe.com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助理秘書 :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股份過戶代理 :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股份過戶代理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洲及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核數師	: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嘉蘭中心29樓 主管合夥人：曾潔芳 (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生效)
股份代號	:	新加坡 : D5N 香港 : 948
公司網址	:	http://www.z-obee.com



www.z-obe.com